

关于靖边县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

靖边县财政局局长 李 宁
(2023 年 8 月 29 日)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，各位委员：

受县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靖边县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(一)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。

(1)地方财政收入完成情况。上半年，全县财政总收入66.86亿元，完成预期目标115亿元的58.14%，超出序时进度8.14个百分点，超收9.36亿元。地方财政收入9.61亿元，完成预期目标18.5亿元的51.9%，超出序时进度1.9个百分点，超收0.35亿元，同比增加1.31亿元，增长15.8%。其中税收收入7.22亿元，完成预算13.9亿元的51.9%，同比增加0.84亿元，增长13.2%；非税收入2.39亿元，完成预算4.6亿元的52%，同比增加0.47亿元，增长24.6%。

——分收入项目完成情况为：

消费税完成34.76亿元，同比减少10.44亿元，下降23.1%，全部为中央级收入，县级不参与分享。

增值税完成19.09亿元，县级分享3.82亿元，占预算5.89亿元的64.9%，同比增加0.76亿元，增长24.8%。主要是原油、成品油等能源化工产品价格高位运行拉高收入。

所得税完成2.69亿元，县级分享完成0.26亿元，占预算0.6

亿元的43.3%，同比减少0.19亿元，下降55.9%。主要是中煤核算部汇算清缴退税约1亿元。

资源税完成1.73亿元，县级分享0.69亿元，占预算1.94亿元的35.6%，同比增加0.12亿元，增长21.1%。主要是6月份采油厂补缴以前年度滞纳金0.15亿元。

城建税完成2.54亿元，县级分享1.05亿元，占预算2.8亿元的37.5%，同比增加0.05亿元，增长5%。主要是增值税增长附加税也相应增加。

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0.81亿元，县级分享0.32亿元，占预算0.71亿元的45.1%，同比减少0.05亿元，下降13.5%。主要是上年同期清收了采油厂以前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抬高了基数。

耕地占用税、契税完成0.4亿元，全部为县级收入，占预算0.8亿元的50%，同比增加0.06亿元，增长37.5%。

房产税、印花税、土地增值税、车船税及环保税完成0.84亿元，县级分享0.67亿元，占预算1.16亿元的57.76%，同比增加0.12亿元，增长16.67%。

行政事业性收费、专项、罚没等收入完成4.01亿元，县级分享2.39亿元，占预算4.6亿元的52%，同比增加0.47亿元，增长24.6%。其中专项收入1.51亿元，完成预算3.37亿元的44.8%，同比增加0.16亿元，增长11.9%，主要是增值税增长相应增加教育费附加；行政事业性收费0.28亿元，完成预算0.43亿元的65.1%，同比增加0.07亿元，增长33.3%，主要是补缴耕地开垦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；罚没收入0.37亿元，完成预算0.46亿元的80.4%，同比增加0.15亿元，增长68.2%，主要是补缴滞纳金；国有资源(资

产)有偿使用收入0.22亿元,完成预算0.3亿元的73.3%,同比增加0.08亿元,增长57.1%,主要是收缴财政专户利息;住房保障基金收入0.01亿元,完成预算0.04亿元的25%。

一一分征收部门完成情况为:

县税务局总收入完成65.14亿元,全口径县级收入完成10.51亿元,剔除成品油消费税改革上划中央2.15亿元后,实际县级收入完成8.36亿元,占预期目标16.55亿元的50.51%,按进度超收0.08亿元。

榆林税务二分局总收入完成0.95亿元,县级收入完成0.48亿元,占预期目标0.85亿元的56.47%,按进度超收0.05亿元。

财政部门非税县级收入完成0.77亿元,占预期目标1.1亿元的70%,按进度超收0.22亿元。

(2) 残次林地和宅基地占补平衡收入完成情况: 预算安排残次林地和宅基地占补平衡收入4亿元,因残次林地占补平衡政策叫停等因素,上半年暂未实现收入。

2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。

上半年,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.29亿元,完成预算53亿元的47.72%,分预算级次中省市专项支出8.4亿元,完成预算15.55亿元的54.02%;县级预算支出16.89亿元,完成预算37.45亿元的45.1%。**县级预算分项目支出情况为:**

人员工资及附加性支出9.95亿元,占预算19.54亿元的50.9%。

公用及业务经费支出2.68亿元,占预算7.02亿元的38.2%,主要是专项业务经费支出执行率偏低;

政策性民生补贴补助支出1.7亿元，占预算4.87亿元的34.9%，主要是优先安排中省市专项资金；

一般债券付息支出0.27亿元，占预算0.55亿元的50.9%；

本级重大项目支出1.59亿元，占预算4.57亿元的34.8%，其中重点建设项目支出0.76亿元，占预算2.24亿元的33.9%；巩街资金支出0.2亿元，占预算0.65亿元的30.77%；PPP项目政府运营补贴0.64亿元暂无支出；政府购买等项目支出0.63亿元，占预算1.04亿元的60.6%；

预备费安排支出0.7亿元，占预算0.9亿元的78%。

上半年，一般债券还本112万元，占预算200万元的56%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1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。

上半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1.04亿元，完成预期7.05亿元的14.8%，其中土地出让收入0.88亿元，完成预算6.8亿元的12.9%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0.16亿元，完成预算0.21亿元的76.19%；污水处理费收入预算0.04亿元，暂未实现收入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。

上半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支出1.35亿元，完成预算4.88亿元的27.7%。其中中省市专项支出0.08亿元，占预算0.3亿元的26.7%；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1.27亿元，占预算4.58亿元的27.7%。**县级预算分项目支出情况为：**征地和拆迁补偿、土地开发等支出1.04亿元，占预算4.07亿元的25.6%，主要是预算安排安置性土地暂未流转；专项债券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0.23亿元。

上半年，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21 万元，占预算 700 万元的 88.7%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30 万元市级暂未下达（取消石油开发费延长缴纳定额国有资本收益），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630 万元，完成预算 630 万元的 100%，全部用于国有资产运营集团资本金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县级统筹的 2 项保险基金收入 2.62 亿元，占预算 4.83 亿元的 54.3%；支出 1.86 亿元，占预算 4.17 亿元的 44.6%。其中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.02 亿元，占预算 1.6 亿元的 63.75%；支出 0.55 亿元，占预算 1.25 亿元的 44%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.6 亿元，占预算 3.23 亿元的 49.6%；支出 1.32 亿元，占预算 2.92 亿元的 45.2%。

二、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和财政重点工作

（一）消费市场稳步复苏，财政收入稳中有进。上半年，市场经济稳步复苏，留底退税回补效应显现，地方财政收入实现时间任务“双过半”，超出序时进度 1.9 个百分点。从税收行业看，行业间发展极不平衡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、石油加工业回落震荡，降幅在 8%左右；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金融业低迷乏力，降幅达两位数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稳步复苏，分别增长 68.7%、68.1%、145%。

（二）继续落实财政政策，积极发挥财政作用。一是积极发

挥财政政策乘数效应，科学合理调度资金，加快财政支出进度，上半年公共预算支出 25.29 亿元，同比增加 2.5 亿元，充分发挥财政支出对稳定经济的作用。二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积极落实国家完善税费后的各项支持政策，切实做到应减尽减、应免尽免。进一步发挥融资担保职能作用，着力纾解小微企业困难，上半年新增担保业务规模突破 1.18 亿元，免收担保费用 118 万元。三是紧盯中省市重大战略决策，精准捕捉政策资金投向，积极主动跑市进省争资争项争政策，上半年成效明显，落实新增一般债券额度 1.44 亿元，较上年增加 0.19 亿元；累计争取各类专项资金 12.55 亿元，同比增加 2.9 亿元，努力破解财政难题，缓解财政支出压力，弥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投入不足。四是全力用好专项债券，加大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力度，上半年累计申报专项债券项目 28 个，获得财政部核准反馈 12 个（第二批申报 11 个财政部暂未核准反馈）。参加市级评审 4 个，涉及金额 3.12 亿元；评审通过 2 个，涉及金额 1.09 亿元。进入发行阶段 1 个，涉及金额 6900 万元。全力推进专项债券项目落地，进一步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、补短板作用。

（三）大力优化支出结构，保障重点领域支出。坚决贯彻落实中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厉行节约、勤俭办事业的一系列要求，大力优化支出结构，全力保障重点领域。上半年，县级“三保”支出 14.55 亿元，占预算的 51.1%，基本做到民生按需求拨付、工资津贴按月发放、运转按进度支出。同时，管好用好有限库款资金，优先安排直达资金，上半年直达资金支出率达 66.3%，确保资金到企到人、惠企利民。积极支持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，推进

经开区标准地，推动煤炭、精细化工等领域重大项目尽早落地，支持县属国有企业转型升级，助力国有企业做大做强。

（四）落实财政支农政策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。按照中省市县有关政策，继续严格落实“四不摘”要求，保持过渡期内财政支出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，重点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、乡村振兴底子差的乡镇倾斜，因地制宜确定项目和资金安排，截至6月底，累计收到各级各类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1.63亿元（含县级配套5610万元），财政下达率100%，部门单位实际支付0.87亿元，支付率53.24%，达到中省要求进度。同时，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成立工作组对全县巩衔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及时逐一反馈相关部门和乡镇，督促限期整改，进一步强化巩衔资金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五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，规范财政预算管理。一是按照省市统一部署，积极配合推进省、市以下财税体制改革，完善转移支付管理制度。二是依托财政云一体化系统平台，全面启用人员台账模块，实现人员工资一键发放，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显著提高。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，进一步制定了《靖边县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专家和专家库管理实施细则》等办法，首次探索对一事一议、省级教育专项、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指导督促部门开展绩效运行中期监控，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估结果应用。先后对2022年巩衔资金，城区污水管网、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以及县乡道路养护、冬季清洁取暖等项目开展事后绩效评价。同时，对全县部门和乡镇2022年整体预算绩效工作进行

行考核，并依据考核结果对前三名进行了 10-20 万元奖励，后三名在全县进行了通报，进一步增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。

（六）强化财会监督，严肃财经纪律。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根据省市财政部门统一部署，聚焦减税降费、惠民补贴“一卡通”、政府购买服务和国有资产处置等 10 类问题开展专项整治，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，维护财经秩序。同时，成立工作组对全县单位存量资金进行专项检查，盘活存量资金 992 万元，杜绝财政资金单位“趴窝”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。

三、上半年财政运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

今年上半年，财政预算执行虽然总体较好，预计全年地方财政收入预期目标基本能够实现。但是，不能被上半年执行数据所麻痹，新问题和新挑战不断涌现，财政运行仍存在一定问题，主要体现在：**一是综合财力不及预期。**年初预算安排残次林地和宅基地占补平衡收入 4 亿元，经开区标准地出让收入 3.8 亿元，由于残次林地占补平衡政策调整和园区规划等因素，上半年仅实现标准地出让收入 0.66 亿元，面临巨大减收风险，收支矛盾异常尖锐。**二是刚性支出大幅增加。**随着土地、林业、环保等政策不断收紧，图斑卫片执法整改问题不断增加，加之回购亿华矿业股权、涉法涉诉等刚性支出下半年需求较大，财政保障压力前所未有。**三是库款保障能力较低。**上半年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较好，主要是市国库将全年常规性财力基本上调拨到位，如果下半年占补平衡和标准地出让收入不能实现，就意味着国库将面临无资可支的局面，难以保障年度支出预算，更无法挤兑资金兑付延长等企

业缴纳的农民土地补偿费和支付历年挤占的专项资金。

四、下半年财政工作计划

下半年，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，直面矛盾问题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积极应对，着力做好以下六方面工作：**一是在“征收”上下功夫。**紧盯地方财政收入、土地出让收入，以及残次林地和宅基地占补平衡等收入目标任务，细化任务，夯实责任，确保今年财政收入应收尽收；合理使用国有资产及资源，有效转化为财政收益。**二是在“争取”上下功夫。**积极配合推进省、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；围绕省市重大战略决策，全力争取上级优惠政策和一次性财力补助，弥补财力预算缺口。**三是在“盘活”上下功夫**进一步加大部门单位沉淀资金和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力度，全方位缓解财政支出压力。**四是在“严控”上下功夫。**严格落实政府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严控新增支出，特别是一般性支出，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；强化预算约束，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。**五是在“防范”上下功夫。**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，稳妥消化存量债务，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**六是在“监督”上下功夫。**加强对预算管理、国有资产、政府采购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的监督，提升财务管理水平。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。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督，规范行业秩序，提升财会监督工作质效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